

为了保障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(以下简称营改增)试点工作顺利实施, 现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改增后发票及税控系统使用问题公告如下:

一、发票使用问题

(一)增值税一般纳税人(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)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, 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(以下简称货运专票)和普通发票; 提供邮政服务的, 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。

(二)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(含分支机构)可暂延用其自行印制的铁路票据, 其他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纳税人以及提供邮政服务的纳税人, 其普通发票的使用由各省税务局确定。

(三)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纳税人有 2 个以上开票点且分布在不同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的, 可以携带空白发票在开票点所在地开具。

二、税控系统使用问题

一般纳税人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开具货运专票的, 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(以下简称货运专票税控系统); 提供运输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825

